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认真审阅董事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的基础上，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四川省

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35.42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4,535.42	51,841.2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	630820100000702024	120,187,15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0161510809666666	52,179.2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0100040728114	28,513,19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0382	31,197,496.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410078801300000237	722.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73080078801600000865	581,345.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3857	1,975,817.18
合计	-	182,507,916.64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研发中心项目和补流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万元）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10.00	2,127.31	58.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716.66	5.22

注：资金差额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有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21 万元、补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2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拟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21 万元以及“补流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22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2、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